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 ᠲᠤᠭᠤᠨ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综〔2018〕587号

关于加强包头市住房公积金 财政监督管理的意见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字【1999】33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管理
办法的通知》（内房

字【2008】7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内政字【2002】195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建金【2010】179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住房公积金预决算管理

(一) 全面细化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管理

住房公积金预算是指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的财务收支计划。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于年度终了前,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下年度收支预测,编制下一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年度收支预算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收支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审议批准。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予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管委会批准。

住房公积金年度收支预算,由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报表(详见附表)和预算报告组成。收支预算中要包含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的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预测的具体情况;年

度政策执行情况，年度内如有政策变更，要说明或测算政策变更对住房公积金收支的影响。

住房公积金收支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不做赤字预算。

（二）加强住房公积金收支决算管理

住房公积金决算即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增值收益表及相关附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表式按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字【1999】33号）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收支决算由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选定有资质、行业信誉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管委会批准后，对决算进行批复。

二、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管理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涉及缴存人利益，因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得擅自减、免、缓交应缴住房公积金，要做到应收尽收。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缴存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或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含长期聘

用的进程务工人员) 均应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有单位有义务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经管委批准可以扩大缴存住房公积金范围。

(二) 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根据当地住房价格、人均住房面积和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状况, 以支持缴存职工购买普通自住房的贷款需求为原则, 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 并报经管委会批准执行。

(三) 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条件, 审理并准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准确界定符合提取和销户条件的缴存人, 并建立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机制。

(四) 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不良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 对因违法、违规造成的贷款风险或贷款损失, 应逐笔进行责任认定, 并依据不同情节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因受托银行未按业务委托协议履行职责造成的贷款风险由受托银行承担。

(五) 预警机制和风险责任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由住房公积金中心承担。住房公积金中心要增强风险意识, 建立健全预警防范机制, 使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的预测与研判达到精细化, 在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益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

三、加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年度决算，及时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足额上缴市财政。

贷款风险准备金可用于冲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的住房公积金呆账贷款。提取的贷款风险准备金不足核销呆账时，可以实行逐年核销；已核销的呆账以后又收回的，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贷款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经市财政审核后报经管委会批准。贷款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弥补公积金业务收支缺口及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五家商业银行范围内，确定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并要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和存款合同，建立对受托银行的考核制度，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手续费挂钩。

同时，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政

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意见的通知》（包府办【2018】34号）的要求，规范住房公积金银行专户和增值收益专户管理。由市财政局会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经集体决策研究后，将相关意见报管委会批准确定经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并确保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专户管理，不得擅自开设账户并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抄送： 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